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意
见

发行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7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7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0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5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5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7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7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7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2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3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2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4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4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1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一汽解放/公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解放赋界	指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一汽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解放有限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14吨的重型卡车
中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6吨，并小于或等于14吨的中型卡车
轻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1.8吨，并小于或等于6吨的轻型卡车
客车	指	乘坐9人以上（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一般具有方形车厢，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这类车型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和团体运输使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000800.SZ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4,921,280,975 元

实缴资本：4,921,280,975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邮政编码：130011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

传真：0431-80918883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431-80918881

董事会秘书：杨丽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

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fawjiefang.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6 月	设立	发行人是于 1997 年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55 号）的文件批准，由中国一汽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1997 年 6 月	上市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12 年 4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62,983,689 股股份（占总股本 53.03%）作为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投入一汽股份，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一汽变更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2020 年 3 月	重大资产重组、增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 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1004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拟置入资产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拟置出资产一汽奔腾 100%股权已变更至一汽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9,666,212 元。
5	2020 年 5 月	更名、主营业务变更	为符合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中文名由“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FAW Car Co., Ltd”变更为“FAW Jie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证券代码“000800”不变，主营业务由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2024 年 10 月	增资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 号）。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98,507,46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507,462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922,371,176 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921,280,975 元¹。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9%的股权，通过子公司一汽奔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3.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 4696 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 109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¹ 涉及股权激励等微小变动。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股份总资产为 5,778.64 亿元，总负债为 3,36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12.93 亿元。2025 年，一汽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5,400.92 亿元，净利润为 187.14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一汽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4.79% 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3,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3 年 7 月 1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梯次利用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动力电池回收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经营)、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一汽总资产为 6,850.32 亿元,总负债为 3,798.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1.88 亿元。2025 年,中国一汽营业总收入为 5,347.47 亿元,净利润为 187.3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一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

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商用车、备品及其他等。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742,591.77	99.61	6,223,381.34	99.29	5,678,160.69	96.93	6,238,795.85	96.99
商用车	3,518,973.89	93.66	5,808,732.82	92.68	5,401,949.02	92.21	5,910,321.55	91.88
备品及其他	223,617.88	5.95	414,648.52	6.62	276,211.67	4.72	328,474.30	5.11
其他业务合计	14,504.35	0.39	44,418.76	0.71	179,949.94	3.07	193,668.23	3.01
合计	3,757,096.12	100.00	6,267,800.10	100.00	5,858,110.63	100.00	6,432,464.08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2,464.08 万元、5,858,110.63 万元、6,267,800.10 万元和 3,757,096.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38,795.85 万元、5,678,160.69 万元、6,223,381.34 万元和 3,742,591.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99%、96.93%、99.29%和 99.6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用车收入和备品及其他收入构成，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542,556.26	99.74	5,802,908.02	99.60	5,352,334.24	97.48	5,790,556.18	97.48
商用车	3,364,628.43	94.73	5,447,825.44	93.51	5,121,483.22	93.27	5,503,113.32	92.64
备品及其他	177,927.83	5.01	355,082.58	6.09	230,851.01	4.20	287,442.87	4.84
其他业务合计	9,275.70	0.26	23,295.84	0.40	138,473.42	2.52	149,580.55	2.52

营业成本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551,831.96	100.00	5,826,203.86	100.00	5,490,807.65	100.00	5,940,136.73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940,136.73 万元、5,490,807.65 万元、5,826,203.86 万元和 3,551,831.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90,556.18 万元、5,352,334.24 万元、5,802,908.02 万元和 3,542,556.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48%、97.48%、99.60%和 99.74%。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毛利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200,035.51	97.45	420,473.32	95.22	325,826.45	88.71	448,239.67	91.05
商用车	154,345.46	75.19	360,907.38	81.73	280,465.80	76.36	407,208.23	82.71
备品及其他	45,690.05	22.26	59,565.94	13.49	45,360.65	12.35	41,031.43	8.33
其他业务合计	5,228.65	2.55	21,122.92	4.78	41,476.52	11.29	44,087.68	8.95
合计	205,264.16	100.00	441,596.24	100.00	367,302.97	100.00	492,327.35	100.00
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5.34		6.76		5.74		7.18	
主营业务合计	5.34		6.76		5.74		7.18	
商用车	4.39		6.21		5.19		6.89	
备品及其他	20.43		14.37		16.42		12.49	
其他业务合计	36.05		47.55		23.05		22.76	
合计	5.46		7.05		6.27		7.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92,327.35 万元、367,302.97 万元、441,596.24 万元和 205,264.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8,239.67 万元、325,826.45 万元、420,473.32 万元和 200,035.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05%、88.71%、95.22%和 97.45%。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

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润有所波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 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 %、5.19%、6.21%和 4.39%，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波动。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清晰，发展情况良好。

（四）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商用车业务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覆盖重、中、轻、小、客五大领域，在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各领域均衡布局，全面引领传统车、智能车、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重卡领域包括一汽解放 J7、鹰途、鹰航、鹰拓 Pro、J6V、J6E、J6P、JH6、鹰腾、鹰驰、鹰拓、JH5、悍 V 十三大产品平台；中卡领域包括一汽解放 J6G、J6L、JK6 三大产品平台；轻卡领域包括领途、虎 6G、J6F、虎 V 四大产品平台；小卡领域包括悦图产品平台，客车领域包括公路车、专用车及房车三大平台。

1) 重型卡车

公司重卡领域包括 J7、鹰途、鹰航、鹰拓 Pro、J6V、J6E、J6P、JH6、鹰腾、鹰驰、鹰拓、JH5、悍 V 十三大产品平台，涵盖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等全系列车型，覆盖传统动力、纯电动、混合动力及燃料电池多种动力技术路线，构建满足高端、中高端、中端及特殊定制需求的产品组合，基本覆盖重卡全部细分市场，持续满足快运、普通干线、散杂货、煤炭、砂石料、钢材、港口集装箱、零担、快递、绿通、城建渣土、工程矿用等的运输需求。以下为详细产品类型谱：

	重卡												
	J7	鹰途	鹰航	鹰拓PRO	J6V	J6E	J6P	JH6	鹰腾	鹰驰	鹰拓	JH5	悍V
牵引	●●●	●●	●●		●●	●●●	●●●●	●●	●	●●		●	●
载货	●	●	●		●		●●	●●	●	●			
自卸				●●			●●●	●●			●●		
专用		●			●		●●	●●					●

●传统车 ●智能车 ●BEV(纯电动) ●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 ●FCV(燃料电池)

2) 中型卡车

公司中卡领域包括 J6G、J6L、JK6 三大产品平台，涵盖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等全系列产品，覆盖传统动力、纯电动及燃料电池多种动力技术路线，基本覆盖中卡全部细分市场，满足绿通、散杂货、港口集装箱、零担、快递快运等细分市场的运输需求，以及环卫、危化品、泵车和随车吊等细分专用工况的使用需求。以下为详细产品型谱：

	中卡		
	 J6G	 J6L	 JK6
牵引	●●	●●	●●
载货	●	●●●	●●
自卸	●	●●	●●
专用	●	●●●●	●●

●传统车 ●智能车 ●BEV(纯电动) ●FCV(燃料电池)

3) 轻型卡车

公司轻卡领域包括领途、虎 6G、J6F、虎 V 四大产品平台，覆盖传统动力、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燃料电池多种动力技术路线，其中领途面向高端市场，虎 6G、J6F 面向中高端市场，虎 V 主打中端市场，产品基本涵盖轻卡大部分的细分市场，满足中短途城市物流、长途运输、城乡运输等用户需求。以下为主要产品型谱：

	轻卡			
	 领途	 虎6G	 J6F	 虎V
载货	●●●	●●●●	●	●●
自卸	●	●		
专用	●●	●●	●	●●

●传统车 ●BEV(纯电动) ●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 ●FCV(燃料电池)

4) 小型卡车

公司小卡领域包括悦图产品平台，覆盖传统动力及纯电动技术路线：

	小卡
	 悦图
载货	●●

●传统车 ●BEV(纯电动)

5) 客车

一汽解放客车产品主要涵盖公路车、公交车及房车，以下为主要产品型谱：



(2) 发行人汽车制造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钢材、油漆、动力电池、轮胎、板簧、后处理器、蓄电池、外饰件、标准件等，也有部分车型对外采购发动机、车桥和变速箱。

公司主要采用物料需求计划模式指导供应商向智慧物流产前库进行补货，包

括品种、数量、进度，零部件检验合格后交付入库。同时采用物料拉动单指导智慧物流/直送供应商向工厂进行送货，包括品种、数量、进度。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供应商一	720,592.28	12.81%
2	供应商二	605,899.87	10.77%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642.69	2.77%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462.64	2.76%
5	供应商三	90,350.86	1.61%
合计		1,727,948.34	30.71%
2024 年度			
1	供应商一	634,817.08	12.05%
2	供应商二	222,312.60	4.22%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7,956.18	4.14%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9,356.56	2.64%
5	供应商三	82,878.65	1.57%
合计		1,297,321.07	24.62%
2023 年度			
1	供应商一	1,092,486.26	18.12%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9,180.48	4.63%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960.79	2.75%
4	供应商二	98,021.06	1.63%
5	供应商三	96,365.95	1.60%
合计		1,732,014.54	28.73%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商用车的整车、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主要整车生产基地分布在长春、青岛、广汉、柳州、佛山等地，配套核心总成生产基地分布在长春、无锡、大连。为满足公司销售订单平稳交付且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取客户订单式和公司储备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照以销定产的产销协同模式，以市场需求和终端订单为牵引，建立滚动需求预测机制，月度生产计划与终端订单、市场需求、公司储备 100%匹配，考虑商用车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通过两种生产模式相结合

调节产能布局，同时打造多基地柔性互补产能体系，应对区域、周期带来的订单波动，实现产能均衡利用，科学合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同时辅以战略客户直销、直营店、短直营销等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首先需要通过公司的经销商评审程序，成为合格经销商。每年年初，公司与授权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网络商务协议》，约定当年的采购量并按照当年商务政策及管理办法给予经销商相应的激励政策，并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待产品下线并检验合格后发运至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其线下门店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除经销模式外，面向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行业集团客户、商用汽车改装厂及政府采购项目等客户群体，公司针对以上战略客户成立独立部门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在销售“前/中/后”各环节分别设置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在获客层面，正从被动等客向主动出击转变，持续拓展直营店、短直营销等模式，加速推进直接面向客户的营销业务，首批多家直营店已开业，同时拥有多个官方头部自媒体账号，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多元化客户来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备的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全球共拥有经销商千余家，服务商三千余家，同时国内布局 200 家备品商及近百家备品中心，平均服务半径 48 公里，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高效、优质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18,692.94	3.49%
2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843.71	2.82%
3	客户一	128,602.77	2.05%
4	客户二	94,450.82	1.5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	客户三	91,750.39	1.46%
合计		710,340.64	11.33%
2024 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0,144.51	21.34%
2	客户一	107,105.03	1.83%
3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7,039.97	1.83%
4	客户二	83,407.64	1.42%
5	客户三	79,492.91	1.36%
合计		1,627,190.06	27.78%
2023 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6,136.58	18.56%
2	客户一	273,630.57	4.28%
3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4,687.27	3.83%
4	客户二	190,341.80	2.98%
5	客户三	135,848.48	2.13%
合计		2,030,644.71	31.78%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构建了从传统发动机&变速器&驱动桥、新能源电驱&电控&电池、智能驾驶、前瞻技术到整车的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形成了端到端深度协同的成熟的研发流程。整车产品开发流程是构建汽车研发体系的核心，公司整车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策划、方案设计、产品试制及工程样车试验、零部件选型及产线设计、产品验证、量产上市。

（3）产能、产量和销量

发行人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国内最完整制造体系，加工制造深度位居行业之首。公司拥有长春、青岛、广汉、柳州、佛山五大整车基地，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产能 41.8 万辆。

近三年，发行人商用车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产品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量	销售量	产量	销售量	产量	销售量
中重型卡车	245,173	254,743	209,830	214,037	214,256	205,162
轻型卡车	26,520	25,109	38,227	36,462	35,101	35,199
客车	116	148	614	579	1,283	1,301
合计	271,809	280,000	248,671	251,078	250,640	241,662

产能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整车产能较为稳定。

产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产量及销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新品投放、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提升销量所致。

（4）质量控制

发行人始终坚持“质量制胜”战略指引，秉承“质量就是生命”的核心理念，将质量视为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入践行“12347-E2E”卓越质量管理模式，以用户为中心，聚焦“市场”和“现生产”两个现场，精益求精，力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出勤的产品，打造百年民族汽车品牌。

发行人实行端到端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 15 个一级质量管控流程，覆盖从质量战略制定、质量策划、集成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生产制造交付、采购质量管控、客户服务和内部质量运营等全链条质量管理活动。同时建立分层分级质量管理架构，立足客户角度设定年度质量绩效目标，对标全球一流商用车制造企业产品和过程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全价值链质量能力持续提升。

新品质量保证方面，一汽解放与优秀企业合作，实施流程再造，牵引制造、采购、服务和财经等领域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过程，确保开发的产品包满足和超越客户需求，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生产制造方面，围绕过程关键特性开展 SPC 应用，持续推行工厂自工程完结及质量门设置，提升过程能力，追求零缺陷，切实提高零件、总成、整车的制造质量和精度等级，提升整车感知质量。市场服务方面，坚持以“客户、产品、价值”为导向，通过对市场数据深度挖掘，识别风险，精准敏捷立项，建立跨部门专家级市场服务支持团队，快速响应，提升问题解决

时效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

公司将法规、安全及生产一致性硬性要求确立为质量红线，层层分解至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业务环节，实现全流程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大规模车辆召回事件，且未发生产品方面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5）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将生产安全及员工职业健康置于重要管理位置。公司设立了安全环境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担任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并监督运行情况。公司安全环境委员会（应急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生产物流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建立完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出台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管理等系列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制度基础。发行人搭建公司-工厂-车间-班组四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常态化组织消防安全知识答题、应急实战演练；依托“安全生产月”“安全大讲堂”载体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多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元培训方式，持续提升全体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树立全员安全生产理念，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运行。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秉持绿色制造发展理念，以“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为核心，全面推进“无废工厂”建设。公司配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构建污染物产生、申报、收集、贮存、处置的全流程标准化管控体系，严格规范废水、废气、固废等各类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排放合规达标。同时，发行人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地方“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备品及其他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备品及其他主要包括车辆零部件、再制造总成以及整备及改装，具体如下：

1) 车辆零部件

发行人车辆零部件类产品，覆盖车辆保养维护、事故维修、车辆故障维修三大场景，产品型谱基本覆盖解放体系全部车型，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其中保养维护类产品主要包含机油、齿轮油、冷却液、尿素等；事故维修类产品主要包含驾驶室总成、驾驶室附件、车身附件等；车辆故障维修类产品主要包含动力总成及附件、底盘及附件、电子电气类产品等。

2) 再制造总成

再制造总成产品是指：以轻微故障总成、索赔总成、退役总成等为毛坯，经过完整拆解、无损检测、寿命评估、深度清洗、高技术修复等工艺方法进行再制造修复，并对核心部件、失效件、易损件进行更换，再经过与原厂新品一致的工艺标准进行总成装配、出厂检测，最终再制造总成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指标不低于原型新品，且在质保周期上与新总成一致。再制造总成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

再制造备件是指：以价值较高的旧备件为毛坯，通过拆解清洗、寿命检测、失效修复、精密加工、部件更换、出厂检测等再制造工艺方法进行修复，恢复其使用性能，符合再制造认证标准的原厂配件再制造备件方面主要包括缸体、缸盖、凸轮轴、喷油器、起动机、发电机、增压器、水泵等产品。

3) 整车整备及改装

整车整备及改装是指：主要围绕二手车整车检测评估、原厂整备、定制化改装、官方认证等业务。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备品及其他业务采购模式与商用车业务相同。针对再制造总成部分生产环节物料均从原厂仓库进行生产领料，供应商均为前装件供应商。物料拉动模式与新品生产物料拉动一致。

2)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同时有少量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3) 质量控制

发行人始终坚持“质量制胜”战略指引，秉承“质量就是生命”的核心理念，将质量视为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入践行“12347-E2E”卓越质量管理模式，以用户为中心，聚焦“市场”和“现生产”两个现场，精益求精，力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出勤的产品，打造百年民族汽车品牌。

备品方面，坚持以原厂标准正向开发，建立跨部门联合项目组，开发验证充分全面；开展新进供应商能力评价，管控生产制造全过程；建立备品抽检机制，组织产品抽检计划，保证终端产品质量可靠。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36 号、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1-6 月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822.76	725.06	727.49	680.86
总负债（亿元）	555.02	456.86	461.55	430.38
全部债务（亿元）	267.40	135.22	154.01	119.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7.75	268.19	265.95	250.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75.71	626.78	585.81	643.25
利润总额（亿元）	2.36	3.97	3.26	5.21
净利润（亿元）	3.36	7.89	6.59	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63	0.80	-5.33	-0.6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1-6 月	2025 年末/ 度	2024 年末/ 度	2023 年末/ 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06	7.25	6.22	8.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78	26.85	-58.50	40.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	-23.35	9.60	-23.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74	11.70	-0.13
流动比率(倍)	1.24	1.24	1.23	1.16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67.46	63.01	63.44	63.21
债务资本比率(%)	49.97	33.52	36.67	32.21
营业毛利率(%)	5.46	7.05	6.27	7.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1	0.55	0.4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73	2.45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6	-2.25	-0.35
EBITDA(亿元)	-	23.85	23.67	2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64	15.37	20.4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171.87	912.43	57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10.16	12.45	40.08
存货周转率	2.35	4.95	5.44	7.23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使用权资产折旧} + \text{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13）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根据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5436号、致同审字（2025）第110A005445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2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不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5436号、致同审字（2025）第110A0054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609.67万元、62,242.77万元以及72,454.5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1,768.98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8,227,620.86万元，净资产2,677,450.62万元，资产负债率67.4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08,967.34万元、-585,028.63万元、268,503.24万元及647,757.31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 N0.2026082115582659189248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非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8393% 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141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4,358.19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2,254,598.87 万元，增值 480,240.68 万元，增值率 27.07%。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1.8393%，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492,388.61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2,388.6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一汽财务分红款项和交易对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492,388.61 万元。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持续大力发展主线产品，致力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的日常运营、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等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

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 3、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如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

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

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号

2026年6月26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

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

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

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

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

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

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

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

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2024年10月12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4年12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25年9月5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 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 该决定涉及本所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 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西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 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东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

1) 2023 年 9 月 12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 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 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 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4) 2024 年 3 月 11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

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6)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7)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8)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合力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4) 2025 年 1 月 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6)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7)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18)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19)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026 年 1 月 1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 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本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勳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1)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至今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

施情况汇总如下：

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 年 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2026 年 1 月 2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 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2026 年 4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 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立案调查调查情况。具体如下

（1）2026 年 5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6 年 5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615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

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一汽解放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768.9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09.67 万元、62,242.77 万元和 72,454.5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2,464.08 万元、5,858,110.63 万元、6,267,800.10 万元和 3,757,096.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09.67 万元、62,242.77 万元、

72,454.52 万元和 30,646.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457,406.96 万元、5,611,163.21 万元、6,296,583.27 万元和 3,129,538.14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近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发行人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1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5.0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52.0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不涉及核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

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超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商用车、备品及其他，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5,8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0,241.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624.8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43,956.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349,905.21	19,643,880.89	2,150,993,78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69,867.93	19,672,212.64	450,042,080.5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0,939,601.36	-28,331.75	5,460,911,269.61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85,173,776.38	301,331.78	-184,872,444.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296,511.26	26,243,041.30	1,676,539,552.56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185,114.15	25,970,041.27	400,155,155.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34,403,352.08	273,000.03	8,434,676,352.11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28,331.75	273,000.03
其中：留存收益	-28,331.75	273,000.03
净利润	443,956.60	-301,331.78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期末净资产	415,624.85	-28,331.75
其中：留存收益	415,624.85	-28,331.75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 年度）	影响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9,934,273.23
营业成本	649,934,273.2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销售费用	1,677,186,816.57	-573,588,104.47	1,103,598,712.10
营业成本	58,827,779,239.02	573,588,104.47	59,401,367,343.49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公告。

本次申报使用的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不涉及该事项。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绿动再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奥地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投资设立
一汽解放优你达运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	投资设立
解放汽车（坦桑尼亚）公司	100.00%	坦桑尼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55.00%	长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一汽车辆制造（南非）有限公司	98.00%	南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集团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投资设立
解放贝斯特有限公司	51.00%	日本	投资设立
解放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100.00%	沙特阿拉伯	投资设立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	长春市	1,080,301.25 万元	1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7,052,133.96	5,090,266.70	1,961,867.26	6,739,149.04	79,959.93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614.60%，主要系 2025 年商用车行业正处于回暖上升期，解放有限收入增长且整体降本增效所致。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超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

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5、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和 32,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和 78,855.32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和 94,30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存货增加、周转率下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44,726.24 万元、1,055,926.58 万元、1,373,033.50 万元和 1,703,437.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9,062.09 万元、44,205.26 万元、31,492.15 万元和 20,827.9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664.15 万元、1,011,721.31 万元、1,341,541.34 万元和 1,682,60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20.10%、26.17%和 26.51%，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3 次/年、5.44 次/年、4.95 次/年和 2.35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库存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存货进一步跌价，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1,148,084.92 万元、1,119,830.06 万元、1,099,308.70 万元和 1,035,06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15.39%、15.16%和 12.58%。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当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168,754.52 万元、177,865.05 万元、174,259.26 万元和 76,387.32 万元。随着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未来固定资产的折旧可能会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310.86 万元、706,729.61 万元、527,513.04 万元和 913,436.4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14.04%、10.29%和 14.39%。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比例维持在 60%以上，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504,740.96 万元、2,659,464.91 万元、2,681,948.62 万元和 2,677,450.6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624,653.36 万元、605,533.99 万元、653,276.64 万元和 661,777.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4.94%、22.77%、24.36%和 24.72%，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的利润分配，可能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和结构产生较大变化。

（6）汇率风险

发行人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7）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06.70 万元、95,988.03 万元、-233,484.59 万元和-14,075.66 万元，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仍开展一定项目投资，若**未来投资支出较大**，可能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61 亿元、-5.33 亿元、0.80 亿元和 0.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 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4.39%，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32,116.30 万元和 22,953.0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32.88 万元、62,969.26 万元、-4,316.48 万元和-914.7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80.41%、248.56%、-13.44%及-3.99%，呈波动状态。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波动以及 2024 年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所致。**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967.34 万元、-585,028.63 万元、268,503.24 万元和 647,757.31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在未来持续波动，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76 万元、116,966.15 万元、-7,406.34 万元和-131.07 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金统筹安排、融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上升或融资规模受限，进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筹资现金流不足、资金周转压力加大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商用车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商用车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行业呈现结构性变革与存量博弈并存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商用车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但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发展、产品竞争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新能源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蓬勃发展，渗透率持续提升，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仍需进一步巩固并扩大现有优势。新能源商用车研发需要大量资金、人力投入，且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发行人未能在电池续航、充电配套、智能化应用等核心领域拉开与友商的差距，将在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同时，关键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新模式业务拓展难度、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在新能源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

（3）技术升级迭代新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商用车相关环保、运输等领域法规标准不断提高，同时汽车行业迈向“新四化”变革，这都要求传统车企必须转型升级。但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加之未来技术的迭代周期不断缩短，对发行人加强相关技术及车型开发

等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要求，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推出相应产品，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4）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海外市场对商用车企业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在市场拓展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导致部分国家及地区卡车需求持续疲软，部分国家进一步加征卡车进口关税，并计划扩大碳边境调节机制覆盖范围，显著增加了卡车出口难度；同时，不同地域的法规与需求差异显著，部分区域新排放法规已进入落地筹备阶段，对卡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企业合规适配成本大幅上升。在经营层面，复杂的国际环境使得海外销量与利润目标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波动及各国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大了境外经营合规风险。**综上，海外市场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挑战。**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需要用到冷轧板、热轧板、电镀锌板和热镀锌板等钢材。而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和零部件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短缺、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空间。同时，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包括《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不满足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相关问题，则面临较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7）技术流失的风险

汽车行业当中，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尤为重要。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配件有钢材、轮胎、钢圈、板簧等，也有部分车型对外采购发动机、车桥和变速箱。2025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0.71%。如果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9）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目前，发行人销售和服务网络规模庞大且分布广泛，对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各销售和服务网点，导致各网点无法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销售业绩以及财务表现均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10）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但是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目前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发行人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并不能排除其在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正常经营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

化，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形象。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商用车行业的发展与盈利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国家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发展情况，直接决定了商用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商用车行业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密切相关。如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商用车行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行业政策风险

商用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商用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会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各方面进行相关政策调整。未来若发生不利于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未来，如

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开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该产业当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这些政策若出现对本行业不利的变化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3年7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2023年颁布的第43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及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允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关于购置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相关减免政策取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未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申报阶段发行人暂未明确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参照相关情形予以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2号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系董事换届等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第十二条	否	

	余额较高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是	发行人所属集团设置有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体系内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否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否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否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否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40%	第二十条	否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二条	否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否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9,900.99万元、413,941.28万元、3,358,012.06万元及1,985,218.32万元，发行人2025年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所致，对本次债券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76万元

				、116,966.15万元、-7,406.34万元及-131.07万元，呈现大幅波动态势，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61,339.17万元、112,940.91万元、94,309.20万元和39,762.13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2,829.97万元、65,927.12万元、78,855.32万元和33,581.10万元。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是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子公司从商用车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产负债率较低，无有息负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发行人系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合理。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否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否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30%以上	第四十六条	否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相关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7号》”）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7.46%，未超过80%，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指引 7 号》第八十二条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四）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本所支持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并具有明确依据的科技型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条第一款所称研发投入按照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为 618.61 亿元，超过 50 亿元，各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31.05 亿元、28.00 亿元和 25.82 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4.57%，超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商用车，主要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依据如下：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9 项，其中 J7 系列拓展车型开发项目、JH6 系列拓展车型开发项目、燃料电池产品开发项目、解放智能驾驶产品开发项目等 9 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14 项，其中车路云一体化试点项目、AI 大模型语音助手开发项目、车机平台化项目、智能诊修 2024 年度升级项目等 14 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16 项，其中轻型新能源领途纯电产品开

发项目、海外车联网、新能源总成产品开发项目、新能源集成式热管理技术等 16 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3-2025 年度，商用车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合计为 1,712.10 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92.25%，超过 30%。

此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36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34 项，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4793 件。

发行人本部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发布的“科改企业”名单成员，满足《指引 7 号》第七章第八十二条第四点规定。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级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2、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近年来一汽解放加速打造“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着力突破新能源、智能网联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全速推进纯电、燃电、混动三条技术路线，加速新能源转型产业化布局，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自主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整车产品及核心总成、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控制、车联网等关键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

3、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一汽解放着力打造自主核心竞争力，开展整车研发、总成研发、前瞻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构建“组织敏捷、生态融合、流程有效、资源充足、人才担当、文化深厚”的高效协同科技创新体系，拥有超过 3000 人的高效协同研发团队。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31.05 亿元、28.00 亿元和 25.82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84.87 亿元。一汽解放将持续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锚定“科技解放”转型方向，加速传统商用车、新能源车、智能网联车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新产品落地应用，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

展潮流和趋势”，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2 年 1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其中“四、主要任务”之“（二）提升交通装备关键技术自主化水平”中指出“加快载运装备技术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高效安全纯电驱动、燃料电池与整车设计、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设备”。

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在第五章“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第一节明确指出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在专栏 3“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中同时提出“拓展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在新型智能终端、新型储能、电动交通工具等领域应用”。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明显，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技术路线及研发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政策要求。

4、发行人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一汽解放是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秉承“开放学习、创业创新、艰苦奋斗、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连续八年蝉联中国商用车创新排行榜第一名，创新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切实发挥出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充分彰显一汽解放作为“国车长子”的深厚技术底蕴和产业责任担当。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解放合并口径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793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825 件，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450 件，专利数量处于行业前列；先后参

编国家标准 118 项，是行业标准制定的“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同时，一汽解放是掌握世界级整车及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的商用车企业之一，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家级自主汽车产品研发及试验认证基地。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解放在发动机、越野车等核心技术 5 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4 次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一汽解放持续加大在新能源（纯电、燃电、混动）、智能驾驶、车联网、整车电控、芯片国产化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2026 年重点推动中长途纯电牵引、智能驾驶等重点项目。

（1）智能驾驶项目：2024 年 6 月，一汽解放启动组合驾驶辅助平台产品立项开发；2025 年 8 月完成功能性能测试和工信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参数备案，同步启动头部物流客户运力承接并锁定多家快递客户开展深度联合运营，截至 2026 年 8 月安全运营里程已突破 200 万公里；凭借卓越的安全性、稳定性与经济性，赢得用户的高度认可，2026 年 5 月，成功斩获头部物流公司近百台组合驾驶辅助产品订单，实现头部快递客户市场从 0 到 1 的关键突破；现阶段，公司持续开展端到端 NOA 技术迭代升级，充分借鉴融合乘用车领域前沿组合驾驶辅助技术，着力打造商用车组合驾驶辅助标杆产品，并持续向 J7、鹰途、J6、鹰航等全系产品平台拓展，进一步赋能整车销量提升。

（2）中长途纯电牵引项目：采用全新造型驾驶室、全新自主电驱桥、800V 电池+1000A 快充+集成热管理+电液转向、L2++智能辅助驾驶+智能控车等 10 余项全新技术；助力整车实现能耗、智能、可靠性等的行业领航，预计 2027 年投放市场。

6、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创新战略方面，一汽解放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转型，制定了“13586”科技发展规划，以“解放创领”技术品牌为旗帜（1）引领，以“解放智途”、“解放蓝途”、“解放益途”技术子品牌为三条（3）自主创新技术路线，抓住“信息化、智能化、低碳化、电动化、高品质”的“四化一高”五大领域（5）主攻方向，立足自主，开放合作，全面突破掌控（80 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高效协

同的“组织、生态、流程、资源、人才、文化”六大体系（6）。持续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和最佳体验，为推动解放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和中国首个百年汽车品牌而努力奋斗。

一汽解放锚定“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航向，依托“四化一高”五大技术平台，持续加强智能驾驶、智能驾舱、电控底盘、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了贯通“整车-系统-总成-部件-材料”的全层级产品、全应用场景研发体系。一汽解放致力于打造商用车产业人才中心，坚持面向科技前沿，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队伍，一方面充分利用全球研发布局及技术平台优势，引进行业内高水平领军人才，在关键核心领域发挥“技术领军”作用；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院士工作站等全国 90 余所知名高校的对接合作，强化博士后、工程硕博士的联合培养与实践培育，推动外引与内培的双向联动，为一汽解放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一汽解放聚焦智能驾驶、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面向全球引进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与国际化人才，聘任为公司首席师、高级主任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带头人作用，引领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建立科学创新奖励机制，面向公司内部科技创新活动设立“解放有限科技创新奖”，分设科技创新项目奖、科技论文奖、科技创新人才奖和专利奖，旨在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创新文化，加速成果转化。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十二）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与业务开展相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形成依据、实际收取情况及可持续性，以及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94,309.20 万元和 39,762.1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59,061.96 万元和 31,060.2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51,601.74 万元，增幅为 84.13%，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适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项税加计抵减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8,631.71 万元，降幅为 16.50%。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061.96	61,825.88	54,684.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5,044.60	50,911.44	6,452.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63	203.59	202.17
合计	94,309.20	112,940.91	61,339.17

一汽解放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度，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1,575.54 万元，占总政府补助的比例为 53.4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7,486.43 万元，占总政府补助的比例为 46.54%，发行人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中来源于中央、省级和地市级政府的金额分别为 1,625.60 万元、8,791.22 万元和 48,645.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5%、14.88%和 82.36%。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补贴，补贴依据文件主要为发行人整车生产基地项目所在地政府产业扶持相关协议文件等，该类补助在收到相应款项后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内分期确认，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98,367.84 万元、293,636.28 万元和 284,684.48 万元，递延收益计入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31,193.67 万元、

28,471.32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预计未来 3—5 年内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策奖励以及扶持资金等，补贴依据文件主要为各级政府补助通知、奖励文件等，在收到相应款项时计入其他收益，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特定项目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年度间波动较大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收取。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政府补贴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925.67 万元、416.89 万元和 13,392.56 万元，不存在剔除政府补贴后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以及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况对其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确认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6 年修订）》第九条“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编制、提交申请文件：（一）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等应当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除本次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1 亿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

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比较高，有息债务规模极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为负。本次科创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发行备案阶段确定，关注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约 300.13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为 1.86 亿元，本次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启动直接债务融资，是结合一汽解放经营发展战略，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此外发行人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提升资本市场活跃度，丰富市值管理手段。当前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处于较低位置，发行人账面虽保有较多的货币资金，但若直接消耗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支出等，将降低公司的流动性安全边际。此外本次新增 10 亿元债券融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压力。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是基于资金战略角度综合考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所处的中重卡行业属强周期行业，需求波动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最近一期降幅明显，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或处于极低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关注相关情形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外部因素拉动影响显著，一般来说，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在经济繁荣阶段汽车行业景气度普遍较高，反之则景气度较低。

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进入周期性回落通道，行业整体已转入降速提质的新阶段。2021 年，面对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等多重压力，全行业积极应对、攻坚克难，全年产销实现稳中有进，分别达到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幅为 3.4%和 3.8%，一举扭转了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下行的态势。在总量恢复增长的同时，市场内部结构优化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产销迅猛攀升，产品质量与市场口碑得到全面跃升；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显著扩大，已接近历史峰值水平；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深化，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不断走高；汽车出口表现强劲，年度出口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大关。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规模连续 3 年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上年提升 7 个百分点。全年汽车出口达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领先优势继续保持稳固。

一汽解放历经 70 多年的发展历程，锚定“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航向，秉持“最值得骄傲的商用车企业，最值得信赖的商用车品牌”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促进社会更加繁荣”为企业使命，以产品和服务为主线，以客户和员工为根本，以创新和变革为动力，聚焦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快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截至 2025 年，公司“解放”牌卡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900 万辆，中重卡终端份额连续多年稳居国内第一，新能源销量连续三年翻倍跃升，海外实现六年十倍跃迁增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18 亿元、-5.33 亿元、0.80 亿元和 0.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3.82%，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

项目组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 (%)	2025 年毛利率 (%)	2024 年毛利率 (%)	2023 年毛利率 (%)
一汽解放	5.46	7.05	6.27	7.65
广汽集团	-0.89	-1.33	5.80	6.94
福田汽车	10.88	9.97	12.64	11.38
上汽集团	12.83	10.09	9.38	10.19
平均值	7.03	6.44	8.53	9.04
中位值	8.08	8.51	7.83	8.92

经核查，发行人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商用车毛利率为 4.39%，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中重卡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抢占市场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毛利率亦有所波动。综上，在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加剧、需求波动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18 亿元、-5.33 亿元、0.80 亿元和 0.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 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3.82%，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受销售政策和结算模式影响，呈现出一定波动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177,297.99 万元、5,481,963.08 万元、6,097,256.35 万元及 2,987,454.97 万元，2024 年该部分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减少 695,334.9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海外出口 5.7 万辆，同比增长 27.40%，占 2024 年销量的 22.70%销量创历史新

高，商用车海外业务具有付款周期长的特点，海外客户普遍采用电汇、信用证等付款手段付款，信用期相比于国内业务普遍较长，导致经营性应收账款阶段性增加，具有合理性；2025 年该部分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增加 615,293.26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37,247.55 万元、5,467,538.57 万元、5,160,898.39 万元及 2,088,527.00 万元，2024 年该部分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330,291.02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该部分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306,640.18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支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加速拓展海外业务，在业务快速扩张期，新增海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进入回款周期，对当期现金流形成占用，随着业务规模趋于稳定、回款机制持续运转，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正。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最近一期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水平不断下滑。关注存货跌价风险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05,664.15 万元、1,011,721.31 万元、1,341,541.34 万元和 1,682,609.7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且最近一期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受出口业务流程长影响存货占用增加，出口业务涉及出口前整备、国内集港/仓储、报关、国际运输、目的港清关等环节，上述环节的存货均属于“未实现销售”状态，因此会自然推高期末存货规模。随着后续销售实现，该部分存货将逐步结转。

从行业需求看，商用车市场回暖为存货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2025 年商用车行业处于回暖上升期，整体市场销量 429.6 万辆，同比增长 10.9%，其中中重卡全年需求 127 万辆，同比提升 23.4%。国内市场增长主要得益于上一轮需求高点产品进入更新换代周期，叠加老旧货车淘汰政策，催生大量更新需求。进入 2026 年，行业延续增长态势，上半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27.2 万辆和 229.7 万

辆，同比分别增长 8.2%和 8.3%；出口量达到 66.4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32.5%。行业景气延续，跌价风险相对可控。

从生产与销售模式看，公司采取客户订单式和公司储备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照以销定产的产销协同模式，以市场需求和终端订单为牵引，建立滚动需求预测机制，月度生产计划与终端订单、市场需求、公司储备 100%匹配。同时，考虑商用车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通过两种生产模式相结合调节产能布局，并打造多基地柔性互补产能体系，以应对区域、周期带来的订单波动，实现产能均衡利用，科学合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销售端则以经销模式为主，辅以战略客户直销、直营店、短直营销等模式，渠道和客户结构多元。上述安排使存货形成更多基于真实订单和滚动预测需求，有利于降低库存积压和跌价风险。

此外，商用车产品平台换代周期基本保持在 10 年左右，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技术迭代相对平缓。发行人解放 J6 系列产品于 2007 年推出，是解放的第六代卡车，在近二十年间经历了多次重大升级，至今仍有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新 J6P 重卡在售。相比于乘用车，商用车存货因产品快速过时导致的大幅跌价风险较低。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2、存货增加、周转率下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44,726.24 万元、1,055,926.58 万元、1,373,033.50 万元和 1,703,437.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9,062.09 万元、44,205.26 万元、31,492.15 万元和 20,827.9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664.15 万元、1,011,721.31 万元、1,341,541.34 万元和 1,682,60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20.10%、26.17%和 26.51%，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3 次/年、5.44 次/年、4.95 次/年和 2.35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库存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存货进一步跌价，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高，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关注其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24	31,058.18	34,79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926.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2.07		
其他	-10,007.79	-15,015.45	-6,565.12
合计	-4,316.48	62,969.26	28,232.88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一、合营企业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5.48	6.50	-347.10
小计	475.48	6.50	-347.10
二、联营企业	-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27,382.62	35,085.45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09.70	3,446.01	2,979.69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0	45.18	-2,555.20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50.89	137.69	293.99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38.85	690.24	650.05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2.81	55.31	33.99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8.12	-473.07	-278.53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67.50	-146.36	-109.06
迪一远景新能源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629.08	-85.92	-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	-	-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955.29
小计	723.76	31,051.68	35,145.11
合计	1,199.24	31,058.18	34,798.01

近三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24 年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34,736.38 万元，增幅为 123.04%，主要系当年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源自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剔除一汽财务有限

公司后，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低，可持续性较低，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32,116.30 万元和 22,953.0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32.88 万元、62,969.26 万元、-4,316.48 万元和-914.7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80.41%、248.56%、-13.44%及-3.99%，呈波动状态。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波动以及 2024 年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所致。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2) 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94,309.20 万元和 39,762.1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等。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51,601.74 万元，增幅为 84.13%，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适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项税加计抵减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8,631.71 万元，降幅为 16.50%。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061.96	61,825.88	54,684.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5,044.60	50,911.44	6,452.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63	203.59	202.17
合计	94,309.20	112,940.91	61,339.17

其中 2025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车广汉基地项目	8,336.9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投资	5,571.41	与资产相关
青汽搬迁改造政府补助	5,361.17	与资产相关
经营其他+收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拨付扶持资金	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用车搬迁	3,176.50	与资产相关
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量政策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间租金返还款结转（原收款凭证见 32000222002509）	2,130.27	与收益相关
换代桥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其他+收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拨付扶持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其他+收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拨付解放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政府资金补贴(2025 年部分-1)	2,000.00	与收益相关
AMT 项目财政部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	1,847.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818.58	与收益相关
一汽解放南方新能源项目	1,735.13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省级智改数转项目资金	1,269.11	与收益相关
一汽解放（青岛）商用车研究院项目建设资金	1,259.12	与资产相关
J7 平地板整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57.51	与资产相关
卡车新建 J7 智能装配线项目	1,008.5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 2021-2023 年销量扶持资金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换代车桥智能工厂智改数转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增长激励政府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862.20	与收益相关
经营其他+收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奖补资金	859.68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747.3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4.81	与收益相关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627.9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电驱系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57.31	与收益相关
13L 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397.00	与资产相关
卡车厂非金属涂装线项目	343.4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吉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项目群奖	337.35	与收益相关
13L 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330.00	与资产相关
经营其他+收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奖补资金	292.32	与收益相关
经营其他+收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奖补资金	288.00	与收益相关
“智改数转”项目补助	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清明桥街道产业扶持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营其他+收李沧区稳岗返还补贴	190.42	与收益相关
13L 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168.22	与资产相关
VOC 改造项目	16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一季度支持汽车行业增产扩销补助资金	142.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城区老工业搬迁改造项目	124.30	与资产相关
66KV 变电站工程政府补贴款	109.05	与资产相关
蓝鲸企业倍增奖补	100.00	与收益相关
16L 发动机建设及天然气试验能力提升项目之合作投资协议-惠山	1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学生公寓拆迁补偿	71.76	与资产相关
土地差价补偿	70.14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能源商用车的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63.9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	55.75	与收益相关
惠山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惠山	50.00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 2023 年数字化转型(示范)工厂、车间、生产线等项目奖补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收首次上台阶奖补	5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差价补偿	43.62	与资产相关
土地差价补偿	41.86	与资产相关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拨款(省)	36.67	与资产相关
鹿新第等工作室专项资金	36.1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实现倍增奖补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研发合作项目经费结转（终期款项已结）	30.00	与收益相关
13L 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29.25	与资产相关
经营其他+收吉林大学青岛汽车研究院专项资金转拨款	28.5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28.1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差价补偿	25.44	与资产相关
土地差价补偿	25.13	与资产相关
收 2024 年惠山区三、四季度企业稳增长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30	与收益相关
结转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政府补助	24.13	与收益相关
武汉理工大学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规上工业企业 2025 年一季度增产扩能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工厂奖补	20.00	与收益相关
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企业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人才补助	19.2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16.08	与资产相关
智能网联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开发平台	14.92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解放）	13.2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汽车技术创新）	1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研究院拨款-2015 年	1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混合动力自卸车的开发应用》项目经费结转（青岛市科技局通过验收）	9.36	与收益相关
整车下线智能检测提升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长专产品导入项目	6.22	与资产相关
收无锡市梁溪区财政支付中心汇入 2024 年度梁溪区知识产权奖补	6.15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差价补偿	5.58	与资产相关
明星企业	5.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聂新宇技能大师工作室款	4.9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3.08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汽车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汽高赛”	3.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机器人本体采购补贴	2.20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贴	1.80	与收益相关
土壤补助	1.80	与收益相关
黄维祥首习技师工作室	1.62	与收益相关
刘建新支持资金	1.61	与收益相关
“智改数转”专项资金（诊断补助）	1.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1.20	与收益相关
加氢站	0.92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0.9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0.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0.26	与收益相关
收社保代发汇入社保补贴（于晨婧）	0.09	与收益相关
牵引车自卸车补贴摊销	0.06	与资产相关
长春市师徒工作间	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061.96	-

2022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163,584.6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 亿元，该笔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一汽解放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补贴，该类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内分期确认。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计入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31,193.67 万元、28,471.32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规模较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预计未来 3—5 年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每年可稳定贡献约 3 亿元左右的损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特定项目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年度间波动较大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1、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和 32,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和 78,855.32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和 94,30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存放于一汽财务款项规模较大。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规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主要系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等公司针对钢材、轮胎、板簧、后处理器、标准件等零部件开展采购业务，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重大依赖。经项目组收集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项目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主要系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商用车。经项目组收集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项目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为 1,144,903.90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为通知存款，利率为 1.2%，流动性较强。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形象。”

6、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和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且账龄一年以上的比例较高，并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方应收款。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回收风险。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310.86 万元、706,729.61 万元、527,513.04 万元和 913,43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9.71%、7.28%和 11.1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海外业务、新能源业务增加所致。2025 年，一汽解放海外出口 6 万辆，同比增长 5.20%，占 2025 年销量的 21.43%；2024 年，一汽解放海外出口 5.7 万辆，同比增长 27.40%，占 2024 年销量的 22.70%；2023 年，一汽解放海外出口 4.5 万辆，同比增长 60.70%，占 2023 年销量的 18.62%。

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应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余额 223,451.13 万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一汽股份下属进出口公司是发行人关联方，针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 1,030.52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针对大多数经销商为现货现款的结算模式，针对大客户或者信用较好合作较久的客户采取一

事一议的方式确定信用期，一般信用期在 3-6 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310.86 万元、706,729.61 万元、527,513.04 万元和 913,436.4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14.04%、10.29%和 14.39%。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比例维持在 60%以上，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系控股型架构，母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盈利及现金流主要依赖子公司分红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且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8393%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关注相关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6,432,464.08 万元、5,858,110.63 万元、6,267,800.10 万元和 3,757,096.12 万元，母公司无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78,855.32 万元和 33,581.1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58.71 万元、109,035.30 万元、1,054.62 万元和 2,160.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6,808,584.25 万元、7,274,921.90 万元、7,250,579.83 万元和 8,227,620.86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 2,575,977.27 万元、2,841,895.69 万元、2,883,751.26 万元和 2,847,259.9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母公司资产受限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0.00 万元。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资金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主要为销售款、采购款等。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00 万元。

对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并对其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针对主要子公司，发行人 100%控股，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实际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 28,810.12 万元、92,031.72 万元和 16,796.02 万元。其中，主要子公司解放有限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350.00 万元和 0 万元。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八、投资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关注发行人海外业务扩张带来的回款风险和汇率风险。

项目组回复：

海外业务方面，发行人结算方式多元，包含电汇、信用证等，一汽解放部分属地子公司采用当地本币结算；受跨境物流、海运清关、海外经销商资金安排影响，海外整体平均回款周期显著长于国内业务，同时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正积极在“一带一路”沿线业务中推动人民币结算，以降低对单一外币的依赖，有助于从源头减少汇率换算环节的风险；此外为应对海外业务带来的汇率波动，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2.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用于锁定海外销售利润。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4、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海外市场对商用车企业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在市场拓展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导致部分国家及地区卡车需求持续疲软，部分国家进一步加征卡车进口关税，并计划扩大碳边境调节机制覆盖范围，显著增加了卡车出口难度；同时，不同地域的法规与需求差异显著，部分区域新排放法规已进入落地筹备阶段，对卡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企业合规适配成本大幅上升。在经营层面，复杂的国际环境使得海外销量与利润目标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波动及各国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大了境外经营合规风险。综上，海外市场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挑战。

6、汇率风险

发行人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9、请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组回复：

（1）毛利率情况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 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3.82%，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

项目组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	2025 年毛利率（%）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一汽解放	5.46	7.05	6.27	7.65
广汽集团	-0.89	-1.33	5.80	6.94
福田汽车	10.88	9.97	12.64	11.38
上汽集团	12.83	10.09	9.38	10.19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 (%)	2025 年毛利率 (%)	2024 年毛利率 (%)	2023 年毛利率 (%)
平均值	7.03	6.44	8.53	9.04
中位值	8.08	8.51	7.83	8.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福田汽车以及上汽集团。2025 年上汽集团业务包括金融业务、零部件业务等，上述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8.47%和 26.38%，上汽集团整车业务毛利率为 4.30%，与发行人差距不大。2025 年，福田汽车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抢占市场规模，毛利率有所降低，此外福田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为 12.60%，营业收入占比为 22.09%，综合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福田汽车。

经核查，发行人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商用车毛利率为 4.39%，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中重卡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抢占市场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毛利率亦有所波动。综上，在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加剧、需求波动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18 亿元、-5.33 亿元、0.80 亿元和 0.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3.82%，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8,941.25 万元、119,275.59 万元和 70,811.25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94.30	-255.70	19,26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61.96	61,825.88	54,63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92.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7.29	6,574.91	920.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84.45	6,52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8.29	7,669.50	17,33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926.53	10,09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63.81	13,065.64	17,62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	3,684.35	2,220.30
合计	70,811.25	119,275.59	88,941.25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
一汽解放	7.08	11.93	8.46
广汽集团	10.79	51.75	8.56
福田汽车	5.38	2.94	4.58
上汽集团	26.83	70.75	40.61
平均值	12.52	34.34	15.56
中位值	8.94	31.84	8.51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61 亿元、-5.33 亿元、0.80 亿元和 0.63 亿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近年来为负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金额较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亿元

	2025 年扣非净利润	2024 年扣非净利润	2023 年扣非净利润
一汽解放	0.80	-5.33	-0.61
广汽集团	-125.61	-56.69	28.84
福田汽车	7.48	-2.52	4.00
上汽集团	147.61	-12.42	159.99
平均值	7.57	-19.24	48.06
中位值	4.14	-8.88	16.42

经项目组核查，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普遍为负，主要系当年商用车行业整体下行、市场需求收缩所致，属于行业性波动。除 2024 年外，2025 年及 2023 年一汽解放扣非后净利润均较小，主要受发行人商用车整车业务占比较高、其他高毛利业务占比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偏弱。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1、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和 32,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和 78,855.32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和 94,30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0、请补充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政策情况以及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6,452.99 万元、50,911.44 万元和 35,044.60 万元。发行人增值税加计抵减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

大，若未来相关政策不续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3年7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2023年颁布的第43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及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允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关于购置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相关减免政策取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一汽解放新能源商用车在行业内地位如何

项目组回复：

新能源板块，一汽解放2025年新能源整车销量4.50万辆，同比增长184.30%，连续三年实现翻倍增长。产品覆盖纯电、混动、氢能多技术路线，主要应用于港口、矿区、钢厂等固定作业场景；一汽解放未单独披露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仅对外披露销量数据，新能源业务尚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已成为发行人营收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汽解放新能源商用车在行业内呈现“中重卡领先”的格局，整体处于行业第一梯队。2025年，一汽解放新能源中重卡终端份额达到14.8%，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销量位居行业第一；新能源牵引车终端份额达16%，稳居行业榜首。销量实现“三年三级跳”，由2023年的7200余辆增长至2024年的超1.5万辆，2025年进一步突破4.5万辆，增速达328.7%，位列行业第一。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新能源中重卡及牵引车细分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12、一汽解放商用车智驾系统研发技术路线、装车应用及在行业内竞争排

名情况如何

项目组回复：

（1）技术路线

一汽解放采用自研+外部联合开发双路线，自研主体为旗下挚途科技，“鹰腾”智驾平台实现感知、算法、域控、操作系统全栈自研，满足 ISO26262 ASIL-D 车规安全标准。主力产品为 L2/L2++ 干线辅助驾驶，针对重卡重载、挂车摇摆、大制动距离、侧风坡道等工况专项标定，搭载多传感器融合方案，实现远距离探测与 360°环境感知，具备 ACC、AEB、LKA、盲区监测、高速领航 NOA 等功能，可实现 3-6%节油效果。高阶版本采用与卓驭科技联合定制方案，搭载端到端大模型，不依赖高精地图，面向 J7 高端重卡；L3/L4 以港口、矿区封闭场景示范为主，干线 L4 暂未大规模面向零售市场。

（2）装车应用现状

挚途科技为解放发起设立，研发围绕商用车真实货运场景积累海量实车测试数据，干线商业运营里程近 7000 万公里，完成千万公里级重载场景验证。装车应用层面，L2/L2++ 为解放主力车型标配/选装，覆盖 J6E、J6P、J7、鹰途等走量重卡，年供货量超 10 万套，重卡 ADAS 市占约 12%，批量交付中通、安能等头部物流车队，依托解放全国服务网络完成智驾系统售后维保。J7 创领版可选装卓驭联合开发高速 NOA 高阶方案，仅面向高端车型；L3/L4 主要为项目定制示范，不面向普通经销商零售销售。智驾系统与解放整车底盘、动力、液缓深度集成，实现整车级故障降级与安全接管策略，区别于第三方外挂式方案。

（3）国内商用车智驾竞争格局及排名

国内商用车智驾分为主机厂自研、独立智驾科技公司、第三方 Tier1 三大阵营，市场分为 L2-L2++ 量产 ADAS、L2++-NOA 高阶辅助、L4 限定场景自动驾驶三个赛道。

1) L2-L2++ 基础 ADAS（最大规模市场）：主机厂自研与第三方 Tier1 二分天下。挚途科技（解放）、经纬恒润、东软睿驰、魔视智能出货领先；解放挚途在重卡 ADAS 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具备整车集成优势。

2) 高速 NOA 高阶辅助赛道：赢彻科技商业化规模领跑，头部快递车队批量采购；解放（挚途+卓驭）、华为乾崑、重汽、东风为第二梯队，高阶 NOA 整体渗透率偏低，多为高端车型选装配置。

3) L4 限定场景：希迪智驾在矿区、港口封闭场景领先；干线 L4 仍处于试点示范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销售，多以项目运营模式落地。

整体来看，行业趋势为主机厂普遍采取“自研基础 L2+外部合作高阶 NOA”混合模式，L4 创业企业仍面临盈利压力，政策标准持续抬升行业准入门槛。解放智驾优势集中在量产 ADAS 整车集成与重载工况适配，但干线 NOA 商业化规模不及赢彻科技，高阶产品覆盖车型有限。

13、发行人 2022 年补贴规模远大于其他年度，请说明每年政府补贴规模的确定方式以及按此标准预计未来能够获取的具体补贴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163,584.6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 亿元，该笔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一汽解放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补贴，该类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内分期确认。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计入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31,193.67 万元、28,471.32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规模较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预计未来 3—5 年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每年可稳定贡献约 3 亿元左右的损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特定项目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年度间波动较大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1、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和 32,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和 78,855.32 万元，

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和 94,30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4、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具体规模、区域分布、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结合海外市场政治经济环境、汇率波动情况，分析海外业务回款风险及汇率风险。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项目组回复：

一汽解放 2025 年合计销售整车 28.00 万辆，同比增长 11.52%；其中海外出口整车 6.00 万辆，同比增长 5.20%；国内整车销量 22.00 万辆，同比增长 13.34%。国内市场受益重卡报废更新政策、物流货运周期回暖实现销量修复，是发行人销量基本盘；海外出口保持正增长，但增速低于国内重卡板块，海外销量占总销量比重约 21.43%，发行人海外业务整体盈利水平优于国内市场。

发行人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以东南亚、非洲、拉美、中东、东欧、中亚为基盘，逐步渗透日韩、欧洲高端市场的多层次布局。持续加速全球布局，2025 年重磅发布 Cortron、Dortron、Litron、Pitron、Botron 五大产品品牌，落实“多品牌运营”战略举措。目前发行人在全球有 120 家核心经销商，300 多家服务商。在南非、坦桑尼亚等国设立海外子公司，出口产品包括 CH、CP、DP、LR 等车型，其中在南非中重卡市场份额稳居首位。同时，持续加速海外属地化运营，2025 年全面启动在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子公司布局，全力支撑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

2025 年，一汽解放海外出口 6 万辆，同比增长 5.20%，占 2025 年销量的 21.43%；2024 年，一汽解放海外出口 5.7 万辆，同比增长 27.40%，占 2024 年销量的 22.70%；2023 年，一汽解放海外出口 4.5 万辆，同比增长 60.70%，占 2023 年销量的 18.62%。

2025 年，一汽解放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境外一级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集团

国际汽车有限公司（简称解放国际）和一汽车辆制造（南非）有限公司（简称一汽非洲），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42,236.50 万元，占一汽解放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6%；合计实现利润总额 9,844.63 万元，占一汽解放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4.79%（详见下表）。发行人海外业务整体盈利水平优于国内市场。

单位：万元、%

境外经营 主体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放国际	27,869.64	0.44	19,898.20	0.34	-4,860.81	15.14	-5,048.54	12.71
一汽非洲	214,366.86	3.42	189,697.85	3.26	14,893.17	46.37	14,893.17	37.50
境外小计	242,236.50	3.86	209,596.06	3.60	10,032.36	61.51	9,844.63	24.79
一汽解放 合并	6,267,800.10	100.00	5,826,203.86	100.00	32,116.30	100.00	39,714.59	100.00

新能源板块：一汽解放 2025 年新能源整车销量 4.50 万辆，同比增长 184.30%，连续三年实现翻倍增长。产品覆盖纯电、混动、氢能多技术路线，主要应用于港口、矿区、钢厂等固定作业场景；一汽解放未单独披露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仅对外披露销量数据，新能源业务尚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已成为发行人营收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算政策方面，发行人正积极在“一带一路”沿线业务中推动人民币结算，以降低对单一外币的依赖，有助于从源头减少汇率换算环节的风险；此外为应对海外业务带来的汇率波动，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2.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用于锁定海外销售利润。

回款风险方面，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第一大应收账款方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85,905.8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29,401.3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第一大应收账款方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23,451.1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62,454.72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且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但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扩张，必然带来回款风险的增加。

鉴于以上情形，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6、汇率风险

发行人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

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4、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海外市场对商用车企业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在市场拓展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导致部分国家及地区卡车需求持续疲软，部分国家进一步加征卡车进口关税，并计划扩大碳边境调节机制覆盖范围，显著增加了卡车出口难度；同时，不同地域的法规与需求差异显著，部分区域新排放法规已进入落地筹备阶段，对卡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企业合规适配成本大幅上升。在经营层面，复杂的国际环境使得海外销量与利润目标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波动及各国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大了境外经营合规风险。综上，海外市场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挑战。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310.86 万元、706,729.61 万元、527,513.04 万元和 913,436.4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14.04%、10.29%和 14.39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比例维持在 60%以上，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根据募集说明书，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持续攀升至 23.9%，发行人新能源业务需进一步巩固并扩大优势。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具体规模/占比、毛利率及报告期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对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电池续航、充电配套、智能化应用等核心领域的技术储备及量产进度。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新能源产品覆盖纯电、混动、氢能多技术路线，主要应用于港口、矿区、钢厂等固定作业场景。产品开发坚持用户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解决用户痛点为目标，围绕“低成本、低自重、低能耗、高可靠”的三低一高核心竞争力、“长续航、耐低温、高智能、高舒适”的差异化竞争力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升

级。核心技术方面，实现“整车架构、整控软件、总成接口”三统一，大幅提升开发效率，利用高效能量回收、场景化标定等技术实现能耗大幅降低，总成技术应用采取自主核心总成与外配社会优质资源双轮驱动相辅相成。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挖掘和应用，始终保持新能源产品在市场中的技术领先、产品领航，销量连续三年跃迁式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实现快速放量，2023-2025 年销量分别为 0.72 万辆、1.59 万辆和 4.50 万辆，连续翻倍增长，新能源中重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基于公开销量测算，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重目前已提升至 30%左右。受动力电池成本、平台研发摊销、市场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板块整体毛利率低于传统燃油重卡，报告期内随着销量增加、核心总成自主配套逐步修复，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盈利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可比整车企业趋势基本一致，但尚未形成稳定、较高的盈利能力。

技术层面，发行人已建成蓝途 3.0 专属电动平台，电池 PACK 实现自研自制，电芯主要依托战略供应商；主流纯电车型续航可覆盖矿区、港口、城际中短途场景，通过合营生态推进车电分离、换电模式落地；智能化方面，L2 级辅助驾驶已实现量产，高速 NOA 产品小规模投放，封闭场景 L4 产品开展示范运营，高阶自动驾驶仍处在迭代验证阶段，整体技术储备和产业化进度与国内主流商用车厂商相当。

报告期内，一汽解放上市公司口径未单独披露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仅对外披露销量数据，新能源业务尚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已成为发行人营收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也将增加。项目组已提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2、新能源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蓬勃发展，渗透率持续提升，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仍需进一步巩固并扩大现有优势。新能源商用车研发需要大量资金、人力投入，且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发行人未能在电池续航、充电配套、智能化应用等核心领域拉开与友商的差距，将在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同时，关键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新模式业务拓展难度、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进一步增加了发行

人在新能源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

16、请项目组后续关注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以及利益冲突审查。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以及利益冲突审查。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纪闻楚
纪闻楚

王琪斯
王琪斯

项目负责人（签字）：冯金波
冯金波

李子昂
李子昂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杨杰
杨杰

内核负责人（签字）：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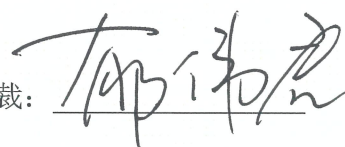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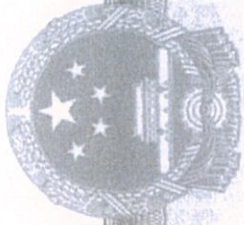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60929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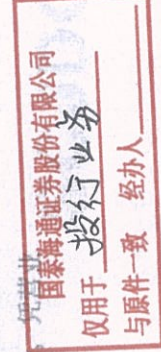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